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9〕3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2019年 香港展会广东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进出口企业：

为贯彻落实我省稳外贸相关政策，帮助我省企业更好地利用香港国际性展会开拓多元化市场，突出展示我省贸易投资环境，我厅将在2019年4月份香港贸发局主办的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和香港家庭用品展中举办广东馆，并将香港展会广东馆列为我厅今年重点打造的境外展览平台。现就展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广东馆

主办：广东省商务厅

承办：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时间：2019年4月6-9日，展期4天

地点：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湾仔）

参展商品：广告照明、商业照明、装饰照明、植物照明、家居照明、灯饰配件、专业照明、城市及建筑照明、智能灯饰及照

明方案

(二) 香港家庭用品展广东馆

主办：广东省商务厅

承办：佛山市商务局

组展机构：佛山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时间：2019年4月20-23日，展期4天

地点：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湾仔）

参展商品：艺术与工艺品、环保产品、婴儿用品、餐具、节庆家居装饰、美容及个人护理产品、园艺及户外用品、家居装饰品及手工艺品等。

二、扶持政策

在我省（不含深圳）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近3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参展企业，我厅将给予政策上的重点支持。

三、相关要求

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我厅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组展组团工作。请有意参展的地市和企业直接向展会具体承办单位咨询报名。



2019年2月25日

(联系人: 省商务厅 李永洲, 电话: 020-38819857;
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聂良宏 13503003907; 佛山市商务局
蒋立 0757-82917292, 佛山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冯敬强
13590652279)

抄送: 本厅对外贸易处。

[共印 25 份]

